



临沧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

临贫开发〔2017〕25号

临沧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成立临沧市 贫困县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县、自治县、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，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
单位：

围绕中央、省关于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目标任务，根据《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临沧市支持县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临政发〔2016〕226号）的要求，为全力推动贫困县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，集中财力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领导下，成立临沧市贫困县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

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。现将组成人员和工作职责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张之政 市委副书记、市政府市长

副组长：张剑萍 市委副书记

杨文章 市委常委、市政府常务副市长

汤培远 市政府副市长

赵贵祥 市政府副市长

成 员：徐伟声 市政府秘书长

刘建一 市委副秘书长

左金祥 市政府副秘书长

吕 江 市政府副秘书长、旅游发展委主任

刘德仕 市监察局局长

杨树林 市委农办主任、市新农办主任

宇德海 市发改委主任

邹 红 市科技局局长

李祥生 市民宗委主任

李天文 市财政局局长、国资委主任

王美荣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

宋正垠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

欧再国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

唐永飞 市农业局局长

刘绍军 市林业局局长

周状生 市水务局局长
李明昌 市商务局局长
吴 杰 市审计局局长
杨 毅 市扶贫办主任
赵继廷 市供销社主任
经 纬 中国人民银行临沧市中心支行行长
罗廷荣 市财政局副局长
何正良 市扶贫办副主任

二、工作职责

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领导下，负责统筹协调、研究决策临沧市涉农资金整合的重大问题，研究解决贫困县区整合试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。

三、工作机构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财政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市财政局副局长罗廷荣担任，办公室副主任由市扶贫办副主任何正良担任。

办公室工作人员从市财政局、市扶贫办相关科室抽调组成。办公室主要职责：负责起草全市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方案和管理制度；负责调研分析整合资金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工作进展情况，并向领导小组报告；负责我市贫困县整合涉农资金工作相关培训、宣传和信息报送工作，向省财政厅报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报表；负责处理日常事务，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事项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领导小组定期不定期召开会议，由组长或副组长召集

和主持，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参加会议。领导小组组成员本人不能参加的，可以委托本单位其他领导代为出席。

（二）领导小组会议须形成会议纪要。

（三）各贫困县（区）可参照市级成立县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。

临沧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

2017年6月16日

临沧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7年6月16日印发
